

## 數位發展部 函

地址：100235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號  
聯絡人：周凌  
電話：(02)23808713  
電子郵件：lchou1104@a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數授資輔字第11430010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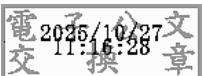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及修正對照表（3001034\_稿附件1\_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  
(1141027修正).pdf、3001034\_稿附件2\_修正對照表\_114102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114年10月修正之「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」及對照  
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》應辦事項規定，機關按其責任等級配置之資通安全專職人員，應持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，且前開證照係指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發證機關（構）所核發者。
- 二、旨揭修正「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」，同步於本部資通安全署網站公告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資訊處、立法院資訊處、司法院資訊處、考試院資訊處、監察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（不含本部）、本部資訊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（市）政府、各縣（市）議會

副本： 2025/10/27  
11:16:28

臺北市政府 1141027



\*AAAA1140150879\*